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学研究立项项目的通知 高物课教指字[2019]04 号

为了推动“大学物理”和“大学物理实验”课程的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和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职责的精神，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在 2019 年 8 月-11 月开展了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立项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经单位申报、教指委地区工作委员会初评、专家网络评审和教指委主任联席会议审议，最终确定 37 项申报项目为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学研究立项项目（见附件 1）。现就立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管理办法

1. 为了促进项目的开展，教指委设有项目联系人。项目日常管理采取地区工作委员会和教指委项目联系人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日常联络主要由地区工作委员会负责。

2. 项目负责人填写“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研究计划书”（见附件 2），于 12 月 10 日前将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报送到所在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处，同时向教指委项目联系人提交计划书的电子版。

二、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

1.项目中期检查：由教指委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并由教指委核准。

2.项目验收：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立项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结题报告、提供能够反映项目成果的研究论文，教指委将组织验收或鉴定并对优秀项目给予表彰。

教指委项目联系人：宫爱玲，李雪春

宫爱玲：负责华东、中南、西南地区

电子信箱：ailinggong@sina.com 电话：13808716902

李雪春：负责东北、华北、西北地区

电子信箱：xcli@dlut.edu.cn 电话：13500775077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清华大学（代章）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1：2019年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汇总表

附件2：高等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研究计划书